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班別： 班

登記號碼：

<登記存根>

幼 童 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份 證 字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☐ 第1優先： 1.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 2.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☐ 第2優先： 1.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.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3.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 4.113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2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 5.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6.家有兄弟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(兄弟身分認定限113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,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主管機關學校) ☐ 一般幼兒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
登 記 人 資 料	對幼童而言 稱謂：		姓 名：		聯 絡 電 話 H： 手 機：		
家 庭 資 料 (含同居親屬)	稱 謂	姓 名	年 齡	教 育 程 度	職 業	市 內 電 話 / 手 機	
家 庭 況	☐ 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☐ 單親 ☐ 身心障礙(☐ 兒童 ☐ 家長) ☐ 寄養家庭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外籍配偶(☐ 大陸 ☐ 越南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其他_____)						
多 切 胞 胎 欄	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113學年度新生入園抽籤,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,特此切結。 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：_____, _____, 此致 新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 (或蓋章)						
資 料 審 核 (園方填寫)	1.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： ☐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 2.低收入戶幼兒 3.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☐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.原住民： ☐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☐ 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☐ 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 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☐ 該幼兒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				7.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： ☐ 社會局安置公文 ☐ 寄養家庭委託書 ☐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8.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： ☐ 該幼兒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9.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： ☐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 10.113學年度仍在園幼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2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： ☐ 在園生續讀調查表 11.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： ☐ 政府核定公文 12.家有兄弟就讀本校： ☐ 兄弟之在學證明		
	☐ 戶口名簿：設籍臺南市〈原住民除外〉 ☐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☐ 填畢報名表						

臺南市新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<登記收執聯>

登記號碼：

登記班別： 班

報到時間：113年3月7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下午4時及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。

聯絡電話：06-5891981 業務承辦：林宣好

★抽籤完畢後,請依規定時間報到。現場報到時請攜帶此聯備查。

※本聯未蓋本園戳記者無效※

此聯交家長收執